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曾彧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p90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140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1616334_106D2236130-01.doc)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修正後「106年全國
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06年7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60010386號函辦理。
- 二、該會前於106年7月4日客會文字第1060009783號函（諒達）檢送「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茲因南區初賽承辦單位因故變更為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及比賽地點變更為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爰據以修正「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